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8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讯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